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19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306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19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 一、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中审华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原文描述如下：

####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

如附注十三（二）资金占用事项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银河生物资金4.45亿元，经营性占用银河生物资金2.80亿元，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银河生物资金共计7.25亿元，银河生物对此款按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人员流失严重、管理混乱，涉及上述违规行为的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原高管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 （二）对外担保损失

如附注五（三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银河生物为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担保（包括银河生物以出票人或承兑人身份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条件）19.6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银河生物本期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银河生物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银河生物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二、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成立自查领导小组，通过内部自查、密集地问询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外地走访等方式加大自查力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效力，着重开展董监高反舞弊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使用动态，严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通过持续自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自查并未发现有新增的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集团与公司资金往来余额 72,546.0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44,546.09 万元，与公司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 28,000.00 万元。

为推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债权债务抵消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5 日，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164.20 万元。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4,546.09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银河生物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 44,546.09 万元消灭；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46.09 万元的债务，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集团形成 44,546.09 万元的债权。至此，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予以解决。

（二）针对“对外担保损失”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一共 26 起，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888.51 万元，已判决免除担保责任的案件 5 起，免除金额 29,365.71 万元，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75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 187,437.06 万元，其中原告撤诉及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26,304.10 万元，未涉及诉讼 20,000.00 万元，尚在审理中未终审判决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98,370.00 万元，执行中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42,762.96 万元。

为了消除违规担保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 1、根据律师意见，充分计提损失

公司积极应对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对担保案的案卷资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核，并就本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承担多少责任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分别进行了如下处理：

(1) 对于原告主动撤诉及二审裁定驳回原告的案件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26,304.10 万元，因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不予以计提预计负债。

(2) 对于未涉及诉讼 20,000.00 万元，公司考虑了信用损失风险，认为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3) 对于审理中案件（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98,370.00 万元），考虑到上述担保系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的名义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未经银河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亦未公告，不符合公司法、担保法（民法典）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为担保非公司意思表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但考虑案件的复杂性，且个别案件出现担保人承担部分民事责任，据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财务谨慎性原则，对审理中的部分案件，公司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担保损失）41,600.00 万元，并补计提 3,000.00 万元至 2019 年业绩中。

(4) 对于处于执行阶段的案件（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42,762.96 万元），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分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的特殊性以及现阶段的司法环境，公司最大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在 2019 年报中已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本期报告计提预计负债 0.32 亿元，并补计提 1.44 亿元至 2019 年业绩中。

综上，本次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足额，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 2、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银河集团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偿还债务，解决诉讼问题；若确认上述担保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在责任范围内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

因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赔偿全部损失。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

### 3、积极应对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

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赢得官司解除担保责任，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 4、持续自查以排查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通过内部自查、密集地问询银河集团相关人员以及外地走访等方式加大自查力度，尽可能地排查公司违规担保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